

我見黃河水
凡經幾度清
水流如激箭
人世如浮萍
癯屬根本
業愛為煩惱
阮輪迴或許
劫不解了元明

中國古代政治人物

熊鐵基・趙慎修等著



中國古代政治人物

熊鐵基・趙慎修等著

■ 國文天地叢書 傳記類 ■

中國古代政治人物

原出版者：北京中華書局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出版日期：1986年7月第1版

著 者：熊鐵基·趙慎修等

發行人：林慶彰

總編輯：傅武光

主 編：李光筠

責任編輯：溫美凌

發行所：國文天地雜誌社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號12樓之2

電話(02)3216565 (代表號)

劃撥帳號：0785178-1

總經銷：久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604室

訂書專線7115545

定 價：新台幣240元正

出版日期：民國79年4月再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本書由北京中華書局授權出版 翻印必究◎

ISBN 957-9018-50-2

出版說明

我國史書，浩如煙海，縱使對一個精通古文的學者來說，一部二十五史就不知要耗費他多少的時間。尤其是在今日，要透過原典來了解歷史人物，已是專家的事了。

在過去，一般人不管識不識字，總粗知一些歷史人物，如諸葛亮、關羽、張飛、秦瓊、程咬金、薛仁貴、狄青、包拯等，他們這些知識的來源，多半來自通俗小說或地方戲劇。

現在，通俗小說和地方戲劇都已逐漸式微，代之而起的是電視卡通和連續劇，後者雖不乏古裝歷史劇，但常為遷就觀眾而偏離史實太遠，無從替代舊時通俗小說和地方戲劇將歷史知識普及化的任務。

在今日而欲填補這項任務，最好是由史學專家把他對歷史人物的專業知識，用淺白而活潑的文筆表達出來。這樣可以讓讀者在津津有味閱讀中，獲得正確的歷史知識，或有所感發。

《中國古代政治人物》便是在這樣的理念下出版的。本書是北京中華書局《文史知識》雜誌的叢書之一，本社獲得授權出版，希望藉此普及歷史知識，並了解大陸學者在這方面的成果。

目錄

改革家管仲	夏子賢	一
晏子的幸運與不幸	楊牧之	二
子產治鄭	熊憲光	一九
悲劇英雄項羽	董漢河／徐日輝	二七
張騫通西域	馮惠民	三七
武帝雄才拓漢疆	熊鐵基	四三
威武不屈的蘇武	魏達志	四九
衰世中的弄臣董賢	余行邁	五五
開拓西域的班超	黎尙誠	六二
從《隆中對》看諸葛亮	田居儉	六九
孫劉聯盟的關鍵人物——魯肅	柳春藩	七七
西晉政治家——羊祜	王立平	八五
謝安與謝氏家族	劉寧勛	九三
唐太宗的良佐——長孫皇后	鍾來因	一〇一

唐代傑出的政治家姚崇

從武媚娘到聖神皇帝

唐玄宗的道路

口蜜腹劍的宰相李林甫

安祿山其人

「中興」賢相裴度

寇準罷相

雜談包拯

禍國殃民的投機政客蔡京

「蟋蟀宰相」賈似道

建一代成憲的太保劉秉忠

從窮和尚到大明皇帝

明太祖的良內助——馬皇后

「宰相之傑」張居正

反覆無常的野心家吳三桂

楊秀清永安除奸記

石達開的功過

張之洞與清流派

田廷柱 一〇九

史 石 一二七

張國剛 一二九

俞 秉 一三九

管士光 一四六

張國剛 一五七

顧全芳 一六五

許天柏 一七三

吳 泰 一八一

朱瑞熙 一八九

白 鋼 一九九

陳梧桐 二〇七

楚 南 二一七

王世華 二二五

白新良 二三五

殷常符 二四三

蘇雙碧 二四九

張振鶴 二五七

左宗棠事略

馬振舉／周延鴻 二六五

清末外交官薛福成

史革新 二七五

第一個提出「滅洋」口號的余棟臣

陳瀛濤 二八三

舊民主革命的戰士——譚嗣同

包立民 二九一

梁啟超與西學

葉蘭溪 二九七

女革命家秋瑾事略

趙慎修 三〇七

中國近代民主憲政的先驅——宋教仁

秦力 三一五

護國戰爭中的蔡鍔

夏鼎民 三二三

「北洋之虎」——段祺瑞

丁賢俊 三三一

改革家管仲

夏子賢

管仲（約公元前七三〇年——公元前六四五年），字夷吾，春秋時期穎上人。少時家貧，曾以經營小商為生，長期活動在社會下層，比較了解群眾。後來因鮑叔牙的推薦，得到齊桓公的重用，「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論語·憲問》）。他為了齊國的富強，以大半生的精力，從事改革。在歷史上作出了傑出的貢獻。

春秋時期的齊國，雖與晉、楚、秦同屬強盛諸侯，但在管仲任政之前，危機四伏，公室腐敗無能，情況十分嚴重。為了改變這種混亂的局面，使齊國轉危為安，齊桓公不記私仇，唯才是任，在他繼位後不久就「三黜三浴」（《國語·齊語》以下引文未注者均見此書。），恭迎管仲於郊外，「厚禮以為大夫」（《史記·齊太公世家》），任政「使相」（《左傳·莊公九年》）。進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是經濟改革，同時也相應

地注意到政治與軍事。

管仲的經濟改革，首先着眼於農業稅制，調整分配關係，以調動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我國古代的土地制度，自夏、商、周三代以來，名義上為國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實際上是農村公社集體所有制，土地不准買賣，個人沒有處置權。農村公社土地的存在形式，是井、邑、社以及書社等。公社的規模大小不等。土地由國家主持分配，即所謂「以頒田里」（《周禮·地官·遂人》）。當時的稅制是：村社農民「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集體為國家提供勞役稅。然而到了春秋時期，隨着鐵器、牛耕的普遍使用，這種勞役稅制度受到發展了的生產力的猛烈衝擊，一家一戶的分散生產，不僅有了可能，而且成為必須。「公田不治」、「田在草間」的現象，在各個諸侯國與日俱增地蔓延開來。而襄公統治的齊國，情況尤為嚴重，全部耕地，雜草叢生。據《詩·齊風·甫田》揭露：「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田甫田，維莠桀桀」。農業生產嚴重凋敝。

針對這種現實，管仲果斷地改革了分配形式，實行「相地而衰徵」。這種制度的核心，是廢除集體無償地耕種「公田」的勞役稅制，不論「公田」或「份地」，一律「相壤定籍」①，按土質好壞，面積大小，徵收不同等級的實物稅。這是封建地稅制度階段性的大變革，是歷史的一大進步。

「相地而衰徵」，首先是分「公田」為「份地」，改集體耕作為個體生產。這叫做

「均地分力」。管仲說：「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管子·乘馬》）這就是說，分地以耕，農民深知產量多少，直接關係到自己家庭生活的好壞，故能自覺勞動。

「相地而衰徵」的結果，實物稅取代了勞役稅。勞役稅集體交納，耕作時，相互觀望，徒具形式，無甚實際效果，莊稼荒蕪，國家稅源涸竭，農民生活困苦。公私兩不利。實物稅，一家一戶分別交納，稅額相對穩定，多收多得。這叫作「與之分貨」。管仲說：「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徵）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同上）這是在公有制沒有完全取代私有制的漫長歷史時期內，普遍存在的不可抗拒的客觀經濟法則。所以直到戰國後期，人們還在重溫這個法則。他們指出：「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呂氏春秋·審分覽》）

管仲對農業經濟的改革，僅限稅制，並未觸動村社集體土地所有制。他認爲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堅持「相地衰徵」、「井田疇均」、「無奪民時」三者並行。戰國後期的商鞅變法，提出廢井田，開阡陌，允許土地買賣合法化就是明證。這是繼管仲改革之後的又一次歷史性大變革。

管仲經濟改革的第二個重要內容，是「本末並重」，多種經營。重農抑工商，是歷代封建統治者的共同國策。他們「重農」是假，貴其「志樸」、「易使」，則「主位尊」也；抑工商是真，患其「有遠志」、「無居心」、「巧法令」也（《呂氏春秋·上農

》)。他們譽農爲「本業」，貶工商爲「末業」，處處歧視、打擊工商業者。

管仲第一個將工商與士農並列，肯定士農工商四民同屬「國之石（碩）民」（《管子·小匡》），把工商業者的社會地位，提到跟農民和統治者的後備軍——士同等高度。這在封建社會是十分罕見的。在此基礎上，他主張發展工商業與發展農業並舉，提出「搏本肇末」的著名觀點。什麼是「搏本肇末」？「搏，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國語·齊語》章昭注）即在發展農業的基礎上，發展工商業；本末有主次，但必須同等看重。管仲在強調糧食是「王者之本」「民之所歸」的同時，充分認識到「無市則民乏」（《管子·乘馬》），發展工商業，同樣是社會所必需。因此，他堅持「與俗同好惡」。俗，實際上就是客觀經濟規律。「俗之所欲，因而與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是以「貴輕重，慎權衡」，「通貨積財」（《史記·管晏列傳》）。可見，管仲改革經濟，是按照經濟規律辦事的。

「末業」生財，遠勝於「本」。誠如司馬遷所說：「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史記·貨殖列傳》）這是一客觀經濟法則。如何調節兩者間的不平衡性，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當政者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理。對此，有人主張「殺巨商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即壓低工商業者的合法收益，以就平於農。管仲的意見相反。他主張提高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的經濟收益，以縮小本末間的差距。大體說來，當時「末」一日作而五日食，「本」一日作而自食不足。管仲認爲只要使農民收益提高三至五倍，則農民安心勞作，工商不遭壓抑，本末便可一幷發展。

因地制宜，大興魚鹽、山林、川澤之利。這是管仲「本末並重」的經濟思想，在多方面發展生產的具體運用。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同上），自然資源豐富。春秋有三大「陰王之國」（資源豐富之國），齊居其一。齊國渠展（渤海）之鹽，乃大宗特產，管仲主張放手讓群眾生產，國家收購，投入國內外市場出售。結果年收購量達十萬八千鐘^②，於鹽業生產淡季，運銷晉、宋、衛等內陸缺鹽地區的「國際」市場，得成金萬壹千餘斤」（《管子·輕重甲》）。

濱海產魚，水產富饒，發展捕撈業，是開發財源，繁榮市場的另一個重要途徑。管仲把國內銷售之餘的海味，亦運往國外出賣，通之「於東萊」。爲使貨暢其流，便利商品轉運，他規定「關市幾（譏）而不徵」。

管仲還認爲山澤、溝瀆所出，桑麻、百果、六畜等經濟作物和農民的家庭副業，也都是「國之富也」。應鼓勵群眾經營，「使民鬻之四方」。齊國向有「冠帶衣履天下」之稱，「其後中衰，管子修之」（《史記·貨殖列傳》），收到了致富的良好效果。

重視技術學習，實行各類人員專業化。這是管仲經濟改革的第三個重要內容。

他將全體居民按士農工商分成四大類，「勿使雜處」，以防止見異思遷。這是我國古代史上亙古未有的創見。他認爲「成民之事」，須根據不同專業特點，安排特定工作環境，「處士就閑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

四民分處，就是強調專業分工。社會分工，是歷史進步的表現。分工愈細，技術愈

精，勞動效果愈好。關鍵是技術。因此，要求每一個專業工作者，學習和提高技術，是頭等重要的。

如何有效地學習專業知識和技術？管仲主張從少年時代開始，由專業化家庭培養。他說：「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其理由之一，從小學習，易於培養熱愛專業的思想感情；其理由之二，在專業化家庭學習，可以發揮環境影響的作用。家人朝夕相處，且暮從事，耳濡目染，感受殊深，父兄教授，耳提面命，可以收到顯著成效。

管仲從事經濟改革的行動，並非偶然，而是有其堅實的思想理論基礎的。這就是樸素的唯物論。他有兩句千古名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在他看來，綱常名教，倫理道德，「國之四維」等意識形態，都是由經濟條件的優劣決定的。

管仲更深刻地認識到，物質條件是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人們致力追求，是社會的普遍現象。「夫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波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淵之下，無所不入焉。」當政者應正視這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因勢利導，滿足人們的合理要求，為民「圉之以害，牽之以利」（《管子·禁藏》）。

管仲這一唯物論的經濟思想，對後世影響極大。如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中，不僅引用他的原話，並且發展了他的觀點，更明確地指出：「天下熙熙，皆為利來，

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匹夫編民是這樣，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何嘗不是如此。

管仲在政治與軍事方面，也進行了一些改革，主要內容是：「參其國而五其鄙」。

「參其國」，是將國都士工商三大部分居民，分類組織起來，置工商各三鄉，士鄉十五。從而「作內政而寄軍令」，寓兵於民，軍隊組織地方化。他認爲伍之人「世同居，少同游」，相互了解，富有鄰里感情，「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守則同固，戰則同強」，會提高部隊的戰鬥力。

「五其鄙」，是把郊外居民劃分五屬，下設縣、鄉、卒、邑。邑領三十家。嚴密地方各級行政組織，強化統治。

「國」與「鄙」除各自特殊職能外，還有兩項共同的政治任務，即「薦賢報不肖」，執行官吏「三選法」。

管仲規定：「鄉」與「屬」的長吏，必須注意發現三種人：一、居住好學，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鄉里者；二、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三、不孝雙親，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司沒有發現，或發現而不上報，即是「蔽明」、「蔽賢」與「下比」。「其罪五」，根據情節，量以不等的五種刑罰。

管仲制定官吏「三選法」。首先由鄉長和屬大夫薦舉賢才，再經中央長官進行爲期一年的考察，最後，國君面試，「訾相其實」，確認「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授之」官者，「升以爲上卿之贊」（助理）。此法實施的結果是「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

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民皆勉爲善」。從而逐漸形成了安定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會風氣。「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人們不貪「一朝之便」，而「有終歲之計」，務立「終身之功」。

意義尤爲深遠者，管仲的政治改革，導致了我國古代國家政體的變化。他對「五鄙」行政組織的建設，與西周分封諸侯，各自爲政的統治形式，明顯不同。而與「軼變法」以後的縣、鄉、邑、什、伍，卻頗有類似之處。

首先，通過「三選法」擢用長吏，「祿賢能」，與西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的宗法制度是迥然有別的（《左傳·桓公二年》）。

其次，五鄙之內，從屬到邑，逐級隸屬，層層對上恭職，最終統於國君。國君責令屬大夫「各保治爾所，毋或淫怠而不聽治」。豐功者賞，寡功者罰。這種考核，實乃戰國時代「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否」（《荀子·王霸》）的官吏考績制度的濫觴。管仲規定，屬大夫必須年初向國君「復事」（即述職）。這又首開戰國時代官吏「上計」制度之先河。管仲實是我國古代中央集權政體的開創者和奠基人。

管仲的改革，旨在使國家富強。史實表明，目的確已達到。從此以後，齊國「以守則固，以徵則強」，出現「大國之君，莫之能御」的強盛局面，司馬遷在評論管仲政績時指出：「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桓公以霸，「管仲之謀也」。（《史記·管晏列傳》）所論頗爲允當。

①《管子·乘馬》。《管子》並非管仲所作，史學界公認成書於戰國。但是，其中保存不少管仲思想資料也是事實。因此，本文也參酌着引用了一些《管子》材料。

②《管子·輕重甲》「十月始徵，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鐘。」平均每月徵九千鐘，全年則爲此數。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訖國人粟，戶一鐘」。杜注「六斛四斗曰鐘」。

